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83/23

25 January 198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三十九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 2(a)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
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
侵犯的问题，其中包括：

(a) 塞浦路斯的人权问题

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82/102号
决定所提交的秘书长的报告

1. 本报告是根据人权委员会1982年3月11日通过的第1982/102号决定提交的。根据该决定，委员会将就题为“塞浦路斯的人权问题”项目的辩论推迟至第三十九届会议举行，由于该届会议应有的优先次序，所以有一项谅解，即“委员会关于本议题的历次决议所要求采取的行动继续有效，其中包括请秘书长向委员会提供有关决议执行情况报告”。本报告载有自秘书长上次提交委员会的1982年2月4日报告（E/CN.4/1982/8）以来事态发展的摘要。

2. 应该念及的是，下落不明人员委员会已在塞浦路斯成立并于1981年7月14日开始审议问题（E/CN.4/1982/8，第3-10段）。该委员会所遇到的程序困难在过去十二个月中一直存在，该委员会因而无法履行其实质性职责。秘书长和他的代表在继续努力协助克服这些困难，以使该委员会能够执行其重要的人道主义任务。

3. 1982年7月，人权委员会被迫或非自愿失踪人员工作组组长和一名其他成员走访了塞浦路斯，会晤了下落不明人员委员会中希、土两族的代表以及其他官员。他们在日内瓦还与该委员会的第三名成员进行了接触。工作组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E/CN.4/1983/14）载有其1982年有关塞浦路斯问题的活动情况。

4. 1982年12月17日，大会通过了第37/181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请被迫或非自愿失踪人员工作组注意事态发展并向有关各方提出方式和方法，以期克服塞浦路斯境内下落不明人员委员会遇到的悬而未决的程序困难，并与该委员会合作促进其根据现有有关协议有效地进行调查工作；大会在上述决议中还吁请有关各方本着合作与善意的精神为这类调查工作提供便利；请秘书长继续进行斡旋，以促进塞浦路斯境内下落不明人员委员会的工作。

5. 人权委员会关于难民，被迫流离者和塞浦路斯人口结构问题历次决议的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基本上同以前报告中所说的一样。居住在塞岛北部的塞浦路斯希族人的数量进一步减少。截至1983年1月17日，942名塞浦路斯希族人住在该岛北部，186名塞浦路斯土族人住在该岛南部。移居南部的塞浦路斯希族人大

多数属于有中学适龄孩子的家庭，他们移居南部是因为北部没有用希腊语教学的中学。自1979年4月以来，在南部上学的儿童不能探视居住在北方的父母或祖父母，而仅在少有的例外情况下，出于同情安排了这种探视。

6. 秘书长提交安理会的报告（见1982年6月1日S/15149和1982年12月1日S/15502及Corr. 1）叙述了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活动情况。驻塞部队按照其任务权限（见安理会1964年3月4日第186（1964）号决议）继续努力为该岛恢复正常作出必要的贡献。驻塞部队还继续代表该岛北部塞浦路斯希族人履行了人道主义职责，并对南部塞浦路斯土族人作了定期探访。驻塞部队已确保从该岛一个地区向另一个地区的人员调动自愿进行。它还继续为塞浦路斯南部希族人迁徙自由的问题进行斡旋。在这方面，在驻塞部队的协助下安排了为探亲和其他事由对南方的访问。该部队还为安排会见在南部的持外国护照的亲戚进行了斡旋；64份申请书中已有34份得到顺利办理。1982年春，驻塞部队收到指控，说北部塞浦路斯希族人的活动自由受到进一步的限制。在与有关人士接触后，驻塞部队得悉该问题已解决。

7. 居住在隔开塞浦路斯希土两族停火线两侧的马龙派成员保持着经常的联系。在北部，他们继续享有相当多的活动自由，南北之间的互访十分频繁，是在临时性的基础上作安排的。然而，1982年7月在Asomatos, Karpasia和Kormakiti马龙派村庄发生的情况引起驻塞部队的注意。由于塞浦路斯土族当局征收了已移居南部的马龙派人员的32所房屋，而出现了上述情况，塞浦路斯土族向驻塞部队解释说，由于该地区房屋短缺，所以采取了上述必要措施。

XX XX XX XX XX